

浙江大学农业生命环境学部

农生环学部发〔2010〕5号

关于进一步完善 多学科交叉博士研究生培养与管理的若干意见

各学院：

为进一步促进并规范多学科交叉博士研究生培养与管理，提高多学科交叉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现提出如下意见：

1. 对多学科交叉培养的博士研究生，学生在进校后第二学年上半年需根据招生学科的特点确定按多学科交叉培养的具体方案，并报招生学科学位委员会备案。

2. 在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环节，博士生的开题报告至少应有2位所交叉学科的博士生导师参加评审。

3. 博士生的学位论文评阅专家人数可以适当增加，评阅专家应包括招生学科（申请学位的学科）和所交叉学科领域两方面的专家，其中所交叉学科的正高级职称的专家不少于3人（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者不少于2人）。

4. 对多学科交叉培养的博士研究生，其答辩委员会应由招生学科和所交叉学科的正高职专家共同担任，其中所交叉学科的具有博士生导师指导资格的专家不少于2人。

5.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浙大发研〔2009〕48号文件精神。



农业生命环境学部办公室

学部办公室 农业生命环境学部

学部办公室 农业生命环境学部

学部办公室 农业生命环境学部

主题词：农生环学部 博士研究生 交叉 培养 管理

抄报：校研究生院

农业生命环境学部办公室

2010 年 1 月 31 日印发